**版本号：正衡招字-[2025]-415号20250604002**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警用被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5]-415号**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6月0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委托，拟对2025年警用被装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5]-415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警用被装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2025年警用被装项目，为保障支队民警执勤所需，展示西安交警良好形象，需采购一批警用被装，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2025年警用被装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或承诺。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8、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9、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 西安市太白南路222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罗警官

联系电话： 029-86755037

**代理机构：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18层

邮编： 710100

联系人： 何星星、郑维肖、李芬、付婧

联系电话： 029-87515632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130,1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函。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按标准下浮5%收取代理服务费。 2、支付方式：中标单位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902420310901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和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验收标准： 1.乙方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在交货前，甲乙双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2.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成交供应商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 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3.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检验证书等；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4.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5.鉴定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何星星、郑维肖、李芬、付婧

联系电话：029-87515632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座18楼

邮编：7101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2025年警用被装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30,1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30,1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警用被装 | 1.00 | 1,130,1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警用被装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 项目概况  交警支队基层民警在日常工作中，交警类被装消耗磨损量大,尤其是大檐帽、手套、反光背心、反光风雨衣等，有些民警被装急需更换。为保障支队民警执勤所需，展示西安交警良好形象，需采购一批警用被装。  二、 采购内容（包括采购品目、规格和数量）  备注：以下采购品种及数量为初步计划，最终根据实际需求，最终结算总费用不超过预算金额1130100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类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 1 | 执勤大檐帽（含帽徽） | 顶 | 57.6 | | 2 | 风雨衣（核心产品） | 件 | 300 | | 3 | 反光背心 | 件 | 100 | | 4 | 白针织手套 | 双 | 6.2 | | 5 | 棉绒手套 | 双 | 19 | | 6 | 外腰带 | 条 | 45 | | 7 | 布面平剪绒帽 | 顶 | 59 | | 8 | 冬季防寒服 | 套 | 840 | | 9 | 降温反光背心 | 件 | 160 | | 10 | LED灯反光背心 | 件 | 250 | | 11 | 电子哨 | 个 | 130 | | 12 | 口哨 | 个 | 16 | | 13 | 帽灯 | 个 | 100 | | 14 | 防刺反光背心 | 件 | 1000 | | 15 | 防护手套 | 双 | 200 | | 16 | 指挥棒 | 个 | 40 | | 17 | 夏春秋季防护头盔 | 顶 | 121 | | 18 | 冬季防护头盔 | 顶 | 210 | | 19 | 中筒雨靴 | 双 | 59 | | 20 | 夏作训服 | 套 | 187 | | 21 | 作训鞋 | 双 | 136 | | 22 | 警便帽 | 顶 | 27 | | 23 | 短袖T恤衫 | 件 | 82 | | 24 | 春秋执勤服 | 套 | 400 | | 25 | 冬执勤服 | 套 | 545 | | 26 | 夏执勤服 | 件 | 123 | | 27 | 长袖制式衬衣 | 件 | 128 | | 28 | 领带（含领带夹） | 条 | 26 | | 29 | 肩章（硬、软、套各一） | 套 | 27.35 | | 30 | 单皮鞋 | 双 | 276 | | 31 | 棉皮鞋 | 双 | 341 | | 32 | 警用床上三件套 | 套 | 320 | | 33 | 训练靴 | 双 | 1200 | | 34 | 护肘护膝 | 套 | 660 | | 35 | 护甲 | 件 | 1200 |   三、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认证、检验报告等），要求提供本章内容及要求中(除过19--31项品类)的全套样品。以下标★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警用被装各品类技术参数  一、交警大檐帽（含帽徽）  img  1.交警大檐帽：样式、规格（cm）、颜色色泽偏差范围、材料外观、缝制、标志、成品外观质量均符合《GA317-2010 警帽 大檐帽》，可拆卸。  2.帽徽:结构尺寸、图案颜色、外观质量符合《GA270-2009 警用服饰 帽徽》；镍镀层厚度≥5；耐盐雾：48h表面无棕色腐蚀物。  3.要求本产品为公安部入围企业生产，并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二、风雨衣  img  1、上衣款式设计符合GB20653-2006《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标准4.2.4 a)要求，且上衣警示级别达到3级。  2、上衣为荧光黄色，符合EN ISO 20471：2013《高可视性服装测试方法和要求》标准。  3、上衣主面料的物理指标（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⑴主面料断裂强力：经向≥950N，纬向≥650N  ⑵主面料透湿量≥1.7×103g/ ㎡·24h（正杯法检测）  ⑶主面料透湿量≥5.8×103g/㎡·24h（倒杯法检测）  ⑷主面料撕破强力：经向≥60N，纬向≥55N  ⑸主面料防紫外线性能：UVA＜0.1；UPF＞50  4、上衣主面料的化学指标（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⑴主面料成分：聚酯纤维 100% （涂层除外）  ⑵pH值：7.4≥pH值≥7.0  ⑶主面料甲醛含量＜20mg/kg  ⑷主面料无异味  ⑸主面料耐酸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5级，染色≥4级  ⑹主面料耐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5级，染色≥4级  ⑺主面料耐水色牢度（级）：变色≥4-5级，染色≥4级  ⑻主面料耐干摩擦色牢度（级）≥4级  ⑼可分解致癌芳香氨染料＜5mg/kg  5、网眼里料指标（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⑴纤维成分：聚酯纤维100%  ⑵PH值：7.2≥PH值≥6.8  ⑶无异味  ⑷甲醛含量＜20mg/kg  ⑸耐酸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5级，染色≥4级  ⑹耐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5级，染色≥4级  ⑺耐水色牢度（级）：变色≥4-5级，染色≥4级  ⑻耐干摩擦色牢度（级）≥4-5级  ⑼网眼里料平方米干燥：55g/㎡≥单位面积质量≥52 g/㎡  ⑽可分解致癌芳香氨染料＜5mg/kg  6、涤纶绸里料指标（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⑴纤维成分：聚酯纤维100%  ⑵PH值：7.0≥PH值≥6.6  ⑶无异味  ⑷甲醛含量＜20mg/kg  ⑸耐酸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5级，染色≥3-4级  ⑹耐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5级，染色≥3-4级  ⑺耐水色牢度（级）：变色≥4-5级，染色≥3-4级  ⑻耐干摩擦色牢度（级）≥4级  ⑼网眼里料平方米干燥：61g/㎡≥单位面积质量≥57g/㎡  ⑽可分解致癌芳香氨染料＜5mg/kg  7、★反光条指标（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⑴ 物理试验前：入射角5°和观测角12′时，反光强度≥480cd/（lx·m²）  ⑵ 耐磨试验后：入射角5°和观测角12′时，反光强度≥430cd/（lx·m²）  ⑶ 曲挠试验后：入射角5°和观测角12′时，反光强度≥460cd/（lx·m²）  ⑷ 低温弯曲试验后：入射角5°和观测角12′时，反光强度≥450cd/（lx·m²）  ⑸ 温度变化试验后：入射角5°和观测角12′时，反光强度≥470cd/（lx·m²）  ⑹ 淋雨试验后：入射角5°和观测角12′时，反光强度≥250cd/（lx·m²）  ⑺ 水洗试验后：入射角5°和观测角12′时，反光强度≥430cd/（lx·m²）  8、拉链指标（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⑴平拉强力≥410N  ⑵拉合轻滑度≤4N  ⑶单牙移位强力≥70N  ⑷上止强力≥190N  ⑸插座移位力≥120N  ⑹拉片结合力≥465N  ⑺开尾平拉强力≥260N  ⑻负荷拉次＞1000  ⑼检测标准：GA729-2007    三、反光背心  imgimg  产品晶格材料符合GA446 2003公安部标准，面料为荧光黄色。  1、反光背心为前开襟式马甲样式，开襟用拉链拉和；左右胸前设计竖向可用魔术贴粘合的立体式口袋，左胸立体口袋后设计可拉链拉和的横向隐藏式口袋；左前腹设计需用双魔术贴粘合的可放置大件物品的立体式大口袋，右前腹设计并列单个魔术贴粘合的可放置对讲机的立体式双口袋，两侧设计拉链拉合。  2、反光背心采用银灰色反光布包边，前后身分别为三道横向反光晶格带。前胸横向反光晶格带为银色W纹路反光晶格带，且左前胸反光晶格上缝制蓝色反光小警标，与之对应后背位置为蓝白相间反光晶格带；腹部横向为连贯印有“POLICE”银色反光晶格带；下摆横向为连贯蓝白相间反光晶格带。左右后肩分别有蓝白相间反光晶格带连接的后背横向反光带。后背反光标志印有“警察”和“POLICE”字样。  3、反光背心前胸左右分别缀钉对讲机袢，执法记录仪袢以及胸徽、警号和魔术贴，并且不遮挡警衔。  4、（1）面料及辅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 | 用途 | | 1 | 荧光黄色网眼布 | 聚酯纤维100% | 上衣面料 | | 2 | 荧光黄色牛津布 | 聚酯纤维100% | 口袋布 | | 3 | 尼龙拉链 | 5号单开尾尼龙拉链 | 前门襟 | | 4 | 反光晶格带 | 宽宽：50mm | 躯干 |   （2）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接缝强力（N）≥400 |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 2 | ★荧光黄色网眼布要求：  （1）纤维含量（%）：聚酯纤维100  （2）甲醛含量（mg/kg）≤20  （3）pH值（/）：6.5±0.5  （4）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5  （5）异味（/）：无  （6）耐水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  （7）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  （8）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4-5，湿摩≥4-5  （9）耐光色牢度（级）≥5  （10）耐洗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5  （11）耐热压色牢度（级）：变色≥4-5，棉布沾色≥4-5  （12）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级）≥4-5  （13）断裂强力（N）：直向≥800，横向≥300  （14）顶破强力（N）≥1300 | | 3 | 荧光黄色牛津布要求：  （1）纤维含量（%）：聚酯纤维100  （2）甲醛含量（mg/kg）≤20  （3）pH值（/）：6.0±0.5  （4）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5  （5）异味（/）：无  （6）耐水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5  （7）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5  （8）耐干摩擦色牢度（级）≥4-5  （9）断裂强力（N）：经向≥2100，纬向≥1500  （10）单位面积质量（g/m2）：260±5 | | 4 | 5号单开尾尼龙拉链要求：  （1）平拉强力≥950N  （2）上止强力≥225N  （3）拉合轻滑度≤4N  （4）开尾单边上止强力≥110N  （5）开尾平拉强力≥310N  （6）插座移位强力≥110N  （7）插管移位强力≥90N  （8）拉头拉片结合强力≥280N  （9）拉头拉片抗扭力矩≥4.5N·m  （10）拉头抗张强力≥180N  （11）拉头自锁强力≥80  （12）负荷拉次≥600 |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 5 | ★PVC反光晶格：  检测依据：  《警服 反光背心（报批稿）》附录B  技术要求：  （1）初始逆反射系数（0°）：入射角5°和观测角12′时，逆反射系数≥900cd/（lx•m2）  （2）初始逆反射系数（90°）：入射角5°和观测角12′时，逆反射系数≥800cd/（lx•m2）  （3）耐磨损处理后逆反射系数：入射角5°和观测角12′时，逆反射系数≥800cd/（lx•m2）  （4）耐屈挠处理后逆反射系数：入射角5°和观测角12′时，逆反射系数≥800cd/（lx•m2）  （5）耐水洗处理后逆反射系数：入射角5°和观测角12′时，逆反射系数≥600cd/（lx•m2）  （6）温度变化后逆反射系数：入射角5°和观测角12′时，逆反射系数≥900cd/（lx•m2）  （7）低温弯曲后逆反射系数：入射角5°和观测角12′时，逆反射系数≥900cd/（lx•m2） | 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四、白针织手套  img  面料要求、针距、边距、缝制要求、大指、手指、下口、成品搭配均符合《QB/T1617-92氨纶手套》要求。  要求本产品为公安部入围企业生产，并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五、绒手套  img  面料要求、针距、边距、缝制要求、大指、手指、下口、成品搭配均符合《QB/T1617-92氨纶手套》要求。  要求本产品为公安部入围企业生产，并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六、外腰带  img  钎盖、钎框为锌合金，规格ZZnALD4—3A；带体为牛皮贴膜皮革，规格δ3.5±0.2，二型；带体颜色为白色，执行标准：GA291-2001。  要求本产品为公安部入围企业生产，并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七、布面平剪绒帽  img  按GA318－2010技术标准生产。主面料为精梳毛涤混纺缎背哔叽，藏蓝色面料,规格：毛70%，涤26%（含导电纤维），氨纶4%，Nm80/2×Nm80/2  要求本产品为公安部入围企业生产，并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八、冬季防寒服  imgimg img    产品描述  1、高可视性（荧光警示、夜间高亮反光警示）  2、防风、防雨、透气、保暖  3、外挂现场执法仪、对讲机  4、警用臂章、警徽、警号外置  5、连衣帽子适合大檐帽  6、更加适合大雾、大雪、阴霾天气  7、裤子主颜色为藏蓝色，材质与上衣相同  8、服装整体采用保温棉内胆，外层增加银膜石墨烯起到蓄热保暖效果，适合冬季户外使用  原材料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 | 用途 | 备注 | | 1 | 300D涂PU牛津布 | 纤维组成：聚酯纤维100%  单位面积质量（g/m²）：175±5 | 上衣主面料 | 提供国家认监委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 2 | 210T PU涂层面料 | 纤维含量（%）：聚酯纤维100% | 上衣里料 | | 3 | 300D涂PU牛津布 | 纤维组成：聚酯纤维100%  单位面积质量（g/m²）：175±5 | 裤子主面料 | | 4 | 380T尼丝纺面料 | 纤维含量：聚酯纤维 100% | 内胆面料 | | 5 | 银膜石墨烯面料 | 92%±2聚酯，8%±2聚酯（含石墨烯） | 内胆面料 | | 6 | 保温棉 | 3M新雪丽保温棉内胆 | 上衣裤子内胆 | | 7 | 拉链 | 5#注塑拉链 | 门襟 | | 8 | 纽扣 | / | 上衣口袋 | | 9 | 反光条 | / | 反光条 |   原材料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总体 | 1.无异味  2.警示服的工效学要求：符合标准GB 20653-2020《防护服装 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第4.4条规定。 | / | | 2 | 300D涂PU牛津布 | 1.纤维成分：100％聚酯纤维（涂层除外）  2.PH值：8.0≥pH值≥6.0  3.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无  4.耐光色牢度（级）：＞3  5.耐水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6.耐酸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7.耐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8.耐干摩擦色牢度（级）：经向≥4；纬向≥4  9.耐湿摩擦色牢度（级）：经向≥4；纬向≥4  10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11.起球（级）：≥4  12.断裂强力（N）：经向≥1400；纬向≥1100  13.耐磨性能（次）：＞10000  14.物理试验前的反光性能：观测角12′入射角15°≥580cd/（lx·m²）  15.织物密度（根/10cm）：220≤经密≤225；203≤纬密≤208  16.单位面积调湿质量（g/m²）：175±5  17.耐静水压（hpa）：≥208 | img提供国家认监委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 3 | 210T PU涂层面料 | 1.纤维成分：100％聚酯纤维  2.PH值：8.0≥pH值≥6.0  3.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无  4.耐水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5.耐酸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6.耐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7.耐干摩擦色牢度（级）：经向≥4；纬向≥4 | 提供国家认监委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 4 | 300D涂PU牛津布 | 1.纤维成分：100％聚酯纤维（涂层除外）  2.PH值：8.0≥pH值≥6.0  3.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无  4.耐光色牢度（级）：＞3  5.耐水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6.耐酸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7.耐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8.耐干摩擦色牢度（级）：经向≥4；纬向≥4  9.耐湿摩擦色牢度（级）：经向≥4；纬向≥4  10.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11.起球（级）：≥4  12.断裂强力（N）：经向≥1400；纬向≥1100  13.耐磨性能（次）：＞10000  14.物理试验前的反光性能：观测角12′入射角15°≥580cd/（lx·m²）  15.织物密度（根/10cm）：220≤经密≤225；203≤纬密≤208  16.单位面积调湿质量（g/m²）：175±5  17.耐静水压（hpa）：≥208 | 提供国家认监委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 5 | 380T尼丝纺面料 | 1.纤维成分：100％聚酯纤维  2.PH值：8.0≥pH值≥6.0  3.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无  4.耐水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5.耐酸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6.耐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7.耐干摩擦色牢度（级）：经向≥4；纬向≥4 | 提供国家认监委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 6 | 银膜石墨烯面料 | 1.纤维成分：92%±2聚酯，8%±2聚酯（含石墨烯）  2.异味：无异味  3.幅宽（CM）：145±5  4.克重（g/m²）：70±5  5.远红外发射率≥ 0.88  6.远红外辐射温升值（℃）≥ 1.4  7.抑菌性：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肺炎杆菌的抑菌率>90% | 提供国家认监委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 7 | 保温棉 | 1.pH值：8.0≥pH值≥6.0；  2.无甲醛、无异味、无可致癌芳香胺染料；  3.单位面积质量调湿（面料+填充物）（g/m²）305±5；  4.纤维含量：聚酯纤维100%；  5.耐酸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  6.耐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  7.耐水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  8.耐干摩擦色牢度（级）≥3-4；  9.填充物保温率：≥60％； | 提供国家认监委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 8 | 5#注塑拉链 | 1.拉链平拉强力（N）：≥450  2.拉合轻滑度（N）：≤2.5  3.上止强力（N）：≥210  4.下止强力（N）：≥140  5.插管移位强力（N）：≥170  6.拉头自锁强力（N）：≥70  7.单牙移位强力（N）：≥60  8.表面质量：符合QB/T 2172-2014《注塑拉链》 第5.3条标准 | 提供国家认监委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 9 | 纽扣 | 1.外观要求：符合GB/T 29291-2012《钮扣通用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 锌合金类》  2.耐皂洗色牢度（级）：沾色≥4；变色≥4（表面无裂纹、缺口、变形，光泽无明显变化）  3.耐氯漂色牢度（级）：变色≥4（表面无裂纹、缺口、变形，光泽无明显变化） | 提供国家认监委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 10 | 反光条 | ⑴ 物理试验前：入射角 5°和观测角 12′时，反光强度≥480cd/ (lx ·m²)  ⑵ 耐磨试验后：入射角 5°和观测角 12′时，反光强度≥430cd/ (lx ·m²)  ⑶ 曲挠试验后：入射角 5°和观测角 12′时，反光强度≥460cd/ (lx ·m²)  ⑷ 低温弯曲试验后：入射角 5°和观测角 12′时，反光强度≥450cd/ (lx ·m²)  ⑸ 温度变化试验后：入射角 5°和观测角 12′时，反光强度≥470cd/ (lx ·m²)  ⑹ 淋雨试验后：入射角 5°和观测角 12′时，反光强度≥250cd/ (lx ·m²) ⑺ 水洗试验后：入射角 5°和观测角 12′时，反光强度≥430cd/ (lx ·m²) | 提供国家认监委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九、降温反光背心    img img  img  反光背心要求：需满足品类第三项“反光背心”的各项参数要求；  降温反光背心（成衣）要求:需在反光背心的基础上内部加装四个口袋（前后各2个），用于装冰袋进行降温。口袋尺寸约250mm×150mm ±5mm。  1、冰袋：内部采用冷却医用凝胶填充，自身具有流动性，吸热比热率大，可重复使用，表面面料手感细腻光滑，冷冻后不易损毁。封口处应结实、牢固、不得有缺口、缝隙。在使用前放入冰箱经过一段时间的蓄冷，放入反光背心口袋中，从而降低人体自身的温度。尺寸约230mm×130mm ±5mm。数量：4个。重量约260g/个。  2、耐压性：冰袋在25kg压力下，无渗漏、破裂。  3、在环境温度33℃条件下测试，凉爽时间一般可保持 2-4 小时以上。在环境温度30℃条件下测试，凉爽时间一般可保持 5-8 小时以上。  4、隔冷袋：每个冰袋须有隔冷袋，将隔冷袋套在冰袋上，防止冰袋太冷，引起身体不适。  5、蓄冷盒：可将全部冰袋放入蓄冷盒中，在冰箱或冰柜中蓄冷。蓄冷盒为食品级，使用温度是-20 度到 60 度。配置蓄冷用塑料盒（含隔板）可平稳分隔放置蓄冷降温袋，冷冻后，保证冰袋的平整性，方便后续放置到马甲中使用。    十、LED灯反光背心  img  款式结构：  1、反光背心为前开襟马甲式样，开襟用拉链开合。  2、包边采用银灰色反光布包边，前后身分别有三道横向晶格反光条带。前胸横向反光晶格带为银色反光晶格带，与之对应后背位置为蓝银相间反光晶格带；腹部横向为连贯印有“POLICE”银色反光晶格带；下摆横向为连贯蓝银相间反光晶格带；左右后肩分别有蓝银相间反光晶格带连接后背横向反光带。  3、前身胸部左右分别缀钉对讲机袢和胸徽、警号锦丝搭扣带绒面；前后身两侧设计拉链开合，针对腰围调节肥瘦；肩部设计肩袢宽。  4、左右胸前设计竖向可用魔术贴粘合的立体式口袋，左胸立体口袋后设计可拉链拉和的横向隐藏式口袋；左前腹设计需用双魔术贴粘合的可放置大件物品的立体式大口袋，右前腹设计并列单个魔术贴粘合的可放置对讲机的立体式双口袋。  指标要求：  1、面料及辅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 | 用途 | | 1 | 荧光黄色网眼布 | 聚酯纤维100% | 上衣面料 | | 2 | 荧光黄色牛津布 | 聚酯纤维100% | 口袋布 | | 3 | 尼龙拉链 | 5号单开尾尼龙拉链 | 前门襟 | | 4 | 反光晶格带 | 宽度：50mm | 躯干 | | 5 | LED灯 | 24颗（可常亮、跳闪、频闪） | 发光 | | 6 | 电源 | ≥1800毫安 | LED灯供电 |   2、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接缝强力（N）≥400 |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 2 | ★荧光黄色网眼布要求：  （1）纤维含量（%）：聚酯纤维100  （2）甲醛含量（mg/kg）≤20  （3）pH值（/）：6.5±0.5  （4）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5  （5）异味（/）：无  （6）耐水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  （7）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  （8）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4-5，湿摩≥4-5  （9）耐光色牢度（级）≥5  （10）耐洗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5  （11）耐热压色牢度（级）：变色≥4-5，棉布沾色≥4-5  （12）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级）≥4-5  （13）断裂强力（N）：直向≥800，横向≥300  （14）顶破强力（N）≥1300 | | 3 | 荧光黄色牛津布要求：  （1）纤维含量（%）：聚酯纤维100  （2）甲醛含量（mg/kg）≤20  （3）pH值（/）：6.0±0.5  （4）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5  （5）异味（/）：无  （6）耐水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5  （7）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5  （8）耐干摩擦色牢度（级）≥4-5  （9）断裂强力（N）：经向≥2100，纬向≥1500  （10）单位面积质量（g/m2）：260±5 | | 4 | 5号单开尾尼龙拉链要求：  （1）平拉强力≥950N  （2）上止强力≥225N  （3）拉合轻滑度≤4N  （4）开尾单边上止强力≥110N  （5）开尾平拉强力≥310N  （6）插座移位强力≥110N  （7）插管移位强力≥90N  （8）拉头拉片结合强力≥280N  （9）拉头拉片抗扭力矩≥4.5N·m  （10）拉头抗张强力≥180N  （11）拉头自锁强力≥80  （12）负荷拉次≥600 |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 5 | ★PVC反光晶格：  检测依据：  《警服 反光背心（报批稿）》附录B  技术要求：  （1）初始逆反射系数（0°）：入射角5°和观测角12′时，逆反射系数≥900cd/（lx•m2）  （2）初始逆反射系数（90°）：入射角5°和观测角12′时，逆反射系数≥800cd/（lx•m2）  （3）耐磨损处理后逆反射系数：入射角5°和观测角12′时，逆反射系数≥800cd/（lx•m2）  （4）耐屈挠处理后逆反射系数：入射角5°和观测角12′时，逆反射系数≥800cd/（lx•m2）  （5）耐水洗处理后逆反射系数：入射角5°和观测角12′时，逆反射系数≥600cd/（lx•m2）  （6）温度变化后逆反射系数：入射角5°和观测角12′时，逆反射系数≥900cd/（lx•m2）  （7）低温弯曲后逆反射系数：入射角5°和观测角12′时，逆反射系数≥900cd/（lx•m2） | 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十一、电子口哨    img                        （一）主要功能：手电照明、电子哨音、激光指示。  （二）技术参数  1、型号：JS-9005J。  2、工作温度：-20℃～+60℃。  3、供电电源：聚合物锂电池。  4、电池容量：≥500mAh。  5、控制方式：轻触数控。  6、电源适配器：DC5V/1000mA。  7、充电时间：＜4小时。  8、发声模式：电子哨音。  9、发声强度：距100mm处，哨音强度＞110dB。  10、哨音工作时间：每分钟之内响10秒，工作时间＞9小时。  11、照明功率：3W。  12、照明方式：强光、爆闪、弱光。  13、初始照度：距5m处，强光照明光照度＞230lx。  14、爆闪频率：9±1Hz。  15、激光管功率：5mW。  16、激光光点大小：15米处光点直径为10～15mm。  17、开关耐久性能：＞30000次。  18、抗跌落性能：自1.8m高度跌落水泥地面2次，工作正常。  19、防护等级：IP54。  20、外形尺寸：约29\*133mm±1mm。  21、重量： ＜90g。  本产品需要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十二、口哨  img  执行标准：GB/T 15211-2013《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环境适应性要求和试验方法》  1、结构与外观：口哨采用无珠结构发声，由塑料哨体，挂绳组成，外表光滑无可视瑕疵凹坑、凸起、气泡、毛刺、尖角、锈蚀、严重划伤等缺陷，字样标识用激光雕刻、图案、文字标识清晰完整，挂绳无挂丝、无织造瑕疵。  2、包装：每套口哨哨体及挂绳封装在吸塑包装内，包装上标明产品信息，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制造商等信息。  3、尺寸：哨体长度不大于55mm，最大处直径不大于20mm；挂绳（含挂钩）长度不大于470mm，宽度不大于10mm。  4、质量：口哨（含挂绳）重量应小于16g  颜色：哨体颜色为黑红、图案、字样标识为白色，挂绳为黑色印刷反光银色。  5、材料要求：口哨材质无异味。  6、声级要求：1米处，口哨发声声级不小于150dB（A）。  7、高温性能：40℃±2℃，持续2h后，功能正常。  8、低温性能：-10℃±2℃，持续2h后，功能正常。  9、本产品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十三、帽灯  img img  1、产品结构：采用一颗高品质白光 LED、九颗红光 LED 和九颗蓝光LED通过触摸按键一键实现白光照明和红蓝频闪模式之间的切换；照明光源倾向下倾斜20度符合人体工学，配备长度可调节魔术贴；  2、开关模式：触压开关 (长按开机、短按关机) ，触摸按键 (模式切换) ；  3、光源结构：1\*白光 LED、9\*红光 LED、9\*蓝光LED；  警示模式：四组灯同时红蓝警闪；  4、照明模式：正前方强光照明；  5、模式切换：隐藏式触摸按键；  6、供电电源：DC3、7V 锂电池；  7、充电时间：≤3小时；  8、工作时间：≥8小时；  9、充电电压：5v；  10、防水等级：IPX5；  11、佩戴方式：环绕于执勤帽外延，魔术贴粘连，长度可调；  12、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的产品检测报告；    十四、防刺反光背心    img    防刺服要求：    1、防护面积≥0.25平方米；  2、质量：防刺层质量＜1.5kg；  3、防刺层厚度：＜5mm；  4、防刺内芯材料：由碳纤维防刺层和芳纶基布层等组成；  5、成衣防剌性能：用D1刀具、测试体以24J±0.5J撞击能量对防刺服进行穿刺，在有效穿刺情况下，防剌服不出现穿透；  6、防刺层防刺性能：用D1刀具、测试体以24J±0.5J撞击能量对防刺层（在高温状态下50℃±5℃，去掉防刺服外套)进行穿刺，防刺层不应出现穿透；  7、耐浸水性能：常温下，防刺服在水中浸泡30min后，应符合防刺性能要求；  8、温度适应性：≤-20℃---≥55℃；  9、防刺内芯通过魔术贴与外套相连接，可以任意拆卸；  10、执行标准:符合 GA68-2019 警用防刺服中关于防刺性能的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另外：  防刺反光背心（成品）须在防刺服基础上加装反光背心，其中反光背心要求如下：  1、左右胸前设计竖向可用魔术贴粘合的立体式口袋，左胸立体口袋后设计可拉链拉和的横向隐藏式口袋；左前腹设计需用双魔术贴粘合的可放置大件物品的立体式大口袋，右前腹设计并列单个魔术贴粘合的可放置对讲机的立体式双口袋。  2、反光背心采用银灰色反光布包边，前后身分别为三道横向反光晶格带。前胸横向反光晶格带为银色W纹路反光晶格带，且左前胸反光晶格上缝制蓝色反光小警标，与之对应后背位置为蓝白相间反光晶格带；腹部横向为连贯印有“POLICE”银色反光晶格带；下摆横向为连贯蓝白相间反光晶格带。左右后肩分别有蓝白相间反光晶格带连接第后背横向反光带。后背反光标志须有“警察”和“POLICE”字样。  3、反光背心前胸左右分别缀钉对讲机袢，执法记录仪袢以及胸徽、警号和魔术贴，并且不遮挡警衔。  4、反光晶格带：晶格材料符合GA446 2003公安部标准中相关要求，宽度：50mm。  上述性能要求1、2、3条为供应商响应条款，第4条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投标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此产品的有效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五、防护手套  img  1、执行标准：防护性能符合GA614-2006《警用防割手套》以及GB24541-2009手部防护机械危害防护手套中的相关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材质：皮革+炭纤维+5级防割布；  3、尺码：M，L，XL，XXL；  4、皮质特征：超纤皮：防滑/防割；  5、版型：全指本款防割手套采用超纤皮革配以5级HPP耐切割纤维防割布缝制而成，在手指受力关节处设计有碳纤维防护板，对关节形成保护，手掌采用防刀割布配以硅胶超纤防滑材料缝制，内里使用拉绒布，使得本款手套具有A5级防刀割和防滑耐磨性。手指部位透气于手腕松紧调节透气舒适同时穿戴方便。    十六、指挥棒  img  1.产品尺寸:约500mm\*40mm 2.灯管材质:PVC外管，手持位置ABS  3.发光颜色:红色/绿色/黄色/蓝色 4.闪烁频率:4Hz  5.灯珠数量:5，6颗高亮LED灯珠 6.电源:可充电电池  7.闪烁方式:闪光-常亮-关闭    十七、夏春秋季防护头盔  img  1. 产品完全符合《GA295-2001警用摩托车头盔》标准  2. 高温吸收碰撞能量性能：经高温（50℃+2℃，4h）预处理后，头盔佩戴于相应的头型上，升高到1835mm+5mm， 任选2处，间距不小于120mm,各自由坠落1次。加速度峰值≤400g，头盔壳体未出现裂口  3. 低温吸收碰撞能量试验：经低温（-20℃+2℃，4h）预处理后，头盔佩戴于相应的头型上，升高到1835mm+5mm，任选2处，间距不小于120mm,各自由坠落1次。加速度峰值≤300g，头盔壳体未出现裂口。  4. 雨淋吸收碰撞能量试验 经雨淋（喷水量15L/min，1h）预处理后，头盔佩戴于相应的头型上，升高到1835mm+5mm，任选2处，间距不小于120mm,各自由坠落1次。加速度峰值≤300g，头盔壳体未出现裂口。  5. 耐穿透试验：质量为3kg的钢锥，从2000mm+5mm处自由落下，试验2次，间距不小于75mm,钢锥未穿透头盔与头型接触。  6. 耐候性试验：老化试验后，头盔外表面无明显的侵蚀.变形和失色现象。  7. 规格尺寸：540mm-600mnm的头围均可佩戴。  8. 警用摩托车夏季头盔重量：小于1.0kg  9. 要求本产品为公安部入围企业生产，并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十八、冬季防护头盔  img  1. 产品完全符合《GA295-2001警用摩托车头盔》标准  2. 高温吸收碰撞能量性能：经高温（50℃+2℃，4h）预处理后，头盔佩戴于相应的头型上，升高到1835mm+5mm， 任选2处，间距不小于120mm,各自由坠落1次。加速度峰值≤400g，头盔壳体未出现裂口  3. 低温吸收碰撞能量试验：经低温（-20℃+2℃，4h）预处理后，头盔佩戴于相应的头型上，升高到1835mm+5mm，任选2处，间距不小于120mm,各自由坠落1次。加速度峰值≤300g，头盔壳体未出现裂口。  4. 雨淋吸收碰撞能量试验 经雨淋（喷水量15L/min，1h）预处理后，头盔佩戴于相应的头型上，升高到1835mm+5mm，任选2处，间距不小于120mm,各自由坠落1次。加速度峰值≤300g，头盔壳体未出现裂口。  5. 耐穿透试验：质量为3kg的钢锥，从3000mm+5mm处自由落下，试验2次，间距不小于75mm,钢锥未穿透头盔与头型接触。  6. 耐候性试验：老化试验后，头盔外表面无明显的侵蚀.变形和失色现象。  7. 冬季头盔镜片防雾性能：在面罩下面放置盛有50℃±5℃的水，持续15s，面罩不结雾。  8. 警用摩托车冬盔重量：小于1.6kg  9. 要求本产品为公安部入围企业生产，并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十九、中筒雨靴  img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要求 | | | 靴面 | 大底 | | 拉伸强度/Mpa | ≥12.0 | ≥9.0 | | 扯断伸长率/% | ≥450 | ≥350 | | 磨损体积/(cm³/1.61km) | — | ≤1.2 | | 硬度/（邵尔A） | — | 55～65 | | 粘合强度/(N/cm) | ≥4.5 | — | | 漆膜伸长率/% | ≥100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厚度/mm | 宽度/mm | 含胶率/% | | 大底 | 各部位尺寸按下表规定执行 | 各部位尺寸按下表规定执行 | ≥40 | | 靴面（筒） | 1.3±0.1 | — | ≥42 | | 靴面 | 1.9±0.1 | — | | 靴面（头） | 2.1±0.1 | — | | 外围条 | 3.2±0.1 | 18.0±1.0 | ≥42 | | 筒口沿条 | 1.5±0.1 | 18.0±1.0 | | 内后跟衬胶 | 0.8±0.1 | — | ≥20 | | 硬中底 | 1.0±0.1 | 符合样板要求 | ≥20 | | 海绵底 | 成品≥4.0 | 符合样板要求 | ≥15 | | 浸棉毛布浆 | — | — | ≥65 | | 成型浆 | — | — | ≥75 | | 刮中底布浆 | — | — |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位 | 前尖高度 | 后跟高度 | 底板厚度 | 后跟花纹厚度 | 前掌花纹厚度 | 边墙高度 | | 厚度 | 15.0 | 32.0 | 2.5 | 6.0 | 5.0 | 7.5 |   型号规格：220-290。要求本产品为公安部入围企业生产，并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二十、夏作训服  img  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13tex×2/28tex（45S×2/21S），涤65% ，棉35% ，密度433×208根/10CM, 格子密度21×10根/每格，质量185g/㎡《GA466-2009 警服 训练服》  要求本产品为公安部入围企业生产，并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二十一、作训鞋  img  型号和规格：男鞋号范围240mm～290mm，鞋型为三型；女鞋号范围225mm～260mm，鞋型为二型半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执行：《警鞋 2018款作训鞋（送审稿）》作训鞋为运动系带式，颜色为黑色。春秋款帮面为双层复合细纹帆布（防泼水）和超细纤维合成革,鞋里 为三层复合网布。鞋垫为麻涤混纺蜂巢布与抗菌高弹聚氨酯发泡材料复合热压而成。鞋底由橡胶外底.EVA发泡中底和尼龙勾心胶  要求本产品为公安部入围企业生产，并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二十二、警便帽  img  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13tex×2/28tex（45S×2/21S），涤65% ，棉35% ，密度433×208根/10CM, 格子密度21×10根/每格，质量185g/㎡《GA322-2010 警帽 便帽》  要求本产品为公安部入围企业生产，并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二十三、短袖T恤衫  img  精梳纯毛针织绒线，Nm48×2,羊毛含量100%,丝光整理, 四平针,1股毛纱,密度:横列≥78圈/10CM,纵行 ≥126圈/10CM执行公安部《GA764-2008 警服 圆领针织T恤衫》标准  要求本产品为公安部入围企业生产，并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二十四、春秋执勤服  img  毛涤单面哔叽：毛70% .涤26%（含导电纤维）.氨纶4%,质量:193g/㎡, 12.5tex×2/12 .5tex×2（Nm80/2×Nm80/2）《GA563-2009 警服 春秋执勤服》  要求本产品为公安部入围企业生产，并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二十五、冬执勤服  img  面料：毛涤缎背哔叽：毛70% .涤26%（含导电纤维）.氨纶4%,质量:236g/㎡, 12.5tex×2/12 .5tex ×2（Nm80/2×Nm80/2），上衣里料：防静电涤纶长丝绸，经84dtex/48f(FDY),20dtex导电丝，纬8 4dtex/36f(FDY) ；内胆里料：防静电涤纶平纹绸：100%涤纶，68D×68D ，密度460×360 ，质量64g/㎡； 内胆：大身絮片200g/㎡ ，袖子絮片150g/㎡超细纤维絮片《GA565-2009 警服 冬执勤服》  要求本产品为公安部入围企业生产，并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二十六、夏执勤服  img  面料涤棉平纹布聚酯纤维80%，棉20%，含导电纤维《执行GA568-2022》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色泽偏差范围.材料裁片纱向.敷衬.缝制.锁钉.标志.成品外观质量.整叠方法均符合《GA568-2022 夏执勤服》中技术要求。  要求本产品为公安部入围企业生产，并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二十七、长袖制式衬衣  img  面料涤棉平纹布聚酯纤维80%，棉20%，含导电纤维  《执行GA255-2022》长袖制式衬衣：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色泽偏差范围.材料裁片纱向.敷衬.缝制.锁钉.标志.成品外观质量.整叠方法均符合《GAGA255-2022警服 长袖制式衬衣》中技术要求。  要求本产品为公安部入围企业生产，并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二十八、领带（含领带夹）  imgimg  领带：  执行公安部《GA282-2009警用服饰 领带》现行的相关标准，所投产品的结构.图案.尺寸.图案.颜色.外观质量等均符合要求，主要物理性能指标为：拉链拉合.锁紧性能 (N) ：拉链拉合10次后锁紧力≥20N) 保险和拉脱力 (N) 15≤F≤25，面料蚕丝含量 (%) ≥10，徽标桑蚕丝含量 (%) 100，耐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3-4沾色≥3-4，耐干摩擦色牢度 (级) ≥3-4耐热压色牢度 (级) 变色≥3-4沾色≥3-4，表面抗湿 (级) 4，拒油性 (级) ≥4  领带夹：  1.镍镀层厚度≥5；  2.耐盐雾：48h表面无棕色腐蚀物；  要求本产品为公安部入围企业生产，并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二十九、肩章（硬、软、套各一）  imgimgimg  软肩章：  1.弧形保形性能（mm）≥3； 2.剥离强度（N/cm）≥10；  3.甲醇含量（mg/kg）≤300； 4.耐光色牢度（级）≥5-6；  结构尺寸.标志.图案.颜色.工艺.外观均符合《GA287-2017 警用服饰 软式肩章》中技术要求。  硬肩章：  1.弧形保形性能（mm）≥3 2.剥离强度（N/cm）≥10；  3.甲醇含量（mg/kg）≤300； 4.耐光色牢度（级）≥5-6；  5.镍镀层厚度≥5； 6.耐盐雾：48h表面无棕色腐蚀物；  结构尺寸.标志.图案.颜色.工艺.外观均符合《GA1409-2017 警用服饰 硬式肩章》中技术要求。  套式警衔：  1.水洗性能：不起泡.不起皱.不脱层；  2.甲醇含量（mg/kg）≤300；  3.耐光色牢度（级）≥5-6；  结构尺寸.标志.图案.颜色.工艺.外观均符合《GA286-2017 警用服饰 套式肩章》中技术要求。  要求本产品为公安部入围企业生产，并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三十、单皮鞋  img  1.外观式样执行《警鞋 2018款男单皮鞋》行业标准  2.鞋面革：黑色全粒面黄牛帮面革，厚度：1.2—1.5mm。可分解有害芳香胺（偶氮）含量0，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甲醛含量：直接接触皮肤（衬里.内垫）≤75mg/kg，非直接接触皮肤（帮面）≤300mg/kg；六价铬含量≤10mg/kg；  3.鞋里革：浅黄色鞋里革与浅黄色超细纤维透气革，厚度：0.5—0.7mm。可分解有害芳香胺（偶氮）含量0，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甲醛含量：直接接触皮肤（衬里.内垫）≤75mg/kg，非直接接触皮肤（帮面）≤300mg/kg；六价铬含量≤10mg/kg；  4.半内底：天然汉麻纤维板，厚度2.4－2.6mm，屈挠指数大于等于2.9；  5.鞋底：鞋底为无味发泡橡胶外底+前掌止滑片+后跟耐磨片。发泡橡胶外底物理性能：视密度（g/cm3）0.40±0.02；硬度（邵尔C）（度）63～73；压缩变形率（%）≤30；耐磨性能（mm）磨痕长度7.0；DIN耐磨（mm3）≤150。组合外底物理性能：防滑性能≥0.20；耐折性能（mm）≤8.0，无新裂纹，无开胶；后跟耐磨橡胶片耐磨性能（mm）磨痕长度≤5.0；前掌防滑橡胶片硬度（邵尔A）（度）57～63；后跟耐磨橡胶片（邵尔A）（度）62～68。34.6鞋垫：3.0mm～3.5mm厚乳胶海绵上粘合鞋里革材料。可分解有害芳香胺（偶氮）含量0，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甲醛含量：直接接触皮肤（衬里.内垫）≤75mg/kg，非直接接触皮肤（帮面）≤300mg/kg；六价铬含量≤10mg/kg。  要求本产品为公安部入围企业生产，并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三十一、棉皮鞋  img  1.外观式样执行《警鞋 2018款男棉皮鞋》行业标准。  2.鞋面革：黑色全粒面黄牛帮面革，厚度：1.2—1.5mm。可分解有害芳香胺（偶氮）含量0，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甲醛含量：直接接触皮肤（衬里.内垫）≤75mg/kg，非直接接触皮肤（帮面）≤300mg/kg；六价铬含量≤10mg/kg；  3.保暖鞋里：由棕色平剪绒织物和白色海绵型絮片复合而成，海绵型絮片由6D超细涤纶纤维，高卷曲.涤纶短纤维通过热熔复合工艺而成，质量：430±40g/m2，厚度5.5±0.5mm，保温率≥55%。可分解有害芳香胺（偶氮）含量0，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甲醛含量：直接接触皮肤（衬里.内垫）≤75mg/kg，非直接接触皮肤（帮面）≤300mg/kg；六价铬含量≤10mg/kg；  4.鞋底：外底为无味发泡橡胶外底（前后掌贴防滑片）。物理性能：视密度（g/cm3）0.40±0.02；硬度（邵尔C）（度）63～73；压缩变形率（%）≤30；耐磨性能（mm）磨痕长度10.0；DIN耐磨（mm3）≤150。组合外底物理性能：防滑性能≥0.20；耐折性能（mm）≤8.0，无新裂纹，无开胶；后跟耐磨橡胶片耐磨性能（mm）磨痕长度≤5.0；前掌防滑橡胶片硬度（邵尔A）（度）57～63。橡胶成型底，鞋底材料为橡胶，天然橡胶含量不低于30%，前撑复填厚：3.0mm橡胶弹性片，后跟填装直径：上片38±1mm.下片32±1mm重叠组合厚度为12±1mm的PU颗粒缓冲垫。具有防震.防滑.按摩等功能。外底硬度（邵尔A）55～70度，外侧减震片硬度（邵尔A）35～45度。36.5鞋垫：由土黄色涤长丝经编平剪维罗绒织物和高温防蛀处理的本白色100%羊毛毛毡缝制而成。毛毡材料单位体积质量≥0.21g/cm2;净干含毛量≥98%。可分解有害芳香胺（偶氮）含量0，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甲醛含量：直接接触皮肤（衬里.内垫）≤75mg/kg，非直接接触皮肤（帮面）≤300mg/kg；六价铬含量≤10mg/kg。  要求本产品为公安部入围企业生产，并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三十二、警用床上三件套  imgimgimg  1、规格  含警用被套、床单以及枕套，规格、极限偏差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警用被套、床单、枕套规格和极限偏差   |  |  |  |  |  | | --- | --- | --- | --- | --- | | 图号 | 编号 | 部位名称 | 规格（厘米） | 规格尺寸偏差率（%） | | 被套 | 1 | 被套长 | 220.0 | ±2.5 | | 2 | 被套宽 | 150.0 | | 3 | 拉链长 | 110.0 | | 床单 | 4 | 床单长 | 220.0 | | 5 | 床单宽 | 150.0 | | 枕套 | 6 | 枕套长 | 84.0 | ±3.5 | | 7 | 枕套宽 | 58.0 | | 8 | 枕套里小片长 | 15.0 |   2、颜色  面料颜色为湖蓝色。  涤纶缝纫线颜色与缝合部位颜色相匹配。  绣花线颜色为银灰色。  拉链颜色与面料颜色相匹配。  3、材料  材料规格、要求及用途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材料规格、要求及用途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规格 | 要求 | 用途 | | 精梳棉涤混纺缎纹布 | 经纱100%棉/纬纱65%棉/35%聚酯 缎纹 | GA xxx-xxxx 警用床品面料 | 被套面、里、绑带，床单，枕套面，枕套里大、小片 | | 涤纶缝纫线 | 27tex |  | 缝纫 | | 绣花丝线 | 13.2tex×2(120D×2) |  | 被套面、枕套面刺绣标志 | | 洗涤标签 | 常规双锦工艺，经纱75D，纬纱75D |  | 洗涤标签 | | 尼龙隐形拉链 | 3#单头闭尾 |  | 被套开口拉合 |   4、产品执行标准:要求完全符合GA xxx-xxxx <警用被套、床笠、床单、枕套（试用稿）>，GA xxx-xxxx <警用床品面料（试用稿）>标准    三十三、训练靴  img  材质：牛皮＋TPU＋金属  尺码： 38-47  特点：1、牛皮透气，坚韧耐磨损。  2、脚踝两侧有专门的保护装置。  3、靴子前腿部分坚韧保护小腿骨。  4、脚掌部位加装专门摩托换挡耐磨层，柔软舒适耐磨抗撕裂。  5、复合大底防滑耐磨,大底选用复合型柔软橡胶,与普通大底相比,更柔软更耐磨，保护脚掌不受伤害。  6、鞋头采用金属滑行片，减少摩擦阻力，缓冲减震，可拆卸设计便捷更换，后跟加厚TPU防撞护块，脚踝外侧立体防撞护块。  10、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内衬：  （1）纤维含量（%）：聚酯纤维100  （2）甲醛含量（mg/kg）：未检出  （3）pH值：6.5±0.5  （4）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未检出  （5）异味：无  （6）耐水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5  （7）耐酸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5  （8）耐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5  （9）耐干摩擦色牢度（级）≥4-5 | 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 3 | 耐折性能（屈挠角度为50°±1°，屈挠频率为（230±10）次/min，屈挠次数为4万次，预割口5mm）：  （1）折后帮面未出现裂痕  （2）帮底未开胶  （3）鞋底无裂纹  （4）鞋底未出现涂色脱落 | | 4 | 外底耐磨性能（负荷为4.9N±0.1N，磨轮转速为191r/min±5 r/min，试验时间为连续20min）：  （1）左鞋：磨痕长度≤4.5mm  （2）右鞋：磨痕长度≤4.5mm |     三十四、护膝护肘  img  1、表面塑件为高密度尼龙材质，有效提升安全系数。  2、弯曲活动设计，关节活动自如无不适感，防风舒适透气。  3、内衬里料采用优质垫棉潜水材料，关节部位填充防震胶缓冲片，缓冲防震与外壳配合，双重安全。  4、锥形设计，更好的减少外部撞击力量，可将大的冲击压力有效分散到硬壳周围的防护层，从而将关节正面的猛烈冲击分散削弱，保护胫骨前肌，避免意外时受到伤害。  5、橡根调节快速释放D型松紧扣，双活动轴设计全柔性铰链系统，可根据使用者关节处不同大小进行完全自由调节，可以适合不同体型的人穿戴。  6、提供完整的胫骨与髌骨覆盖，全方位保护。  7、正前方"POLICE"标识，增加识别性。  8、护具不会断裂破碎，不会发生二次事故对穿戴者造成伤害。  9、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三十五、护甲  img  1.护甲衣全方位保护  CE EN 1621-11级认证肘部和肩部保护  CE EN 1621-21级认证全背保护  CE EN 1621-31级认证的分胸保护  2.面板打孔  面板打孔通风透气，高度通风和铰接式结构，全天舒适和保护，通过吸湿排汗和高度透气的弹力面料增强贴合度和舒适度  3.可拆卸背甲  可拆卸的背部保护装置可以使用随附的肩带单独佩戴  4.高冲击力胸板  高冲击力两件式胸板提供出色的覆盖范围保护，而不影响运动。  5.中心拉链设计  中心拉链，方便穿脱  6、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按需配送，采购人下单后3日内交付。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实际采购货物总金额已达合同总金额上限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或下辖各大队。以甲方每次通知的送货地点为准。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函，见索即付， 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在甲方处办理 40%合同款项的预付款支付手续。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截止合同履行期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验收标准： 1.乙方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在交货前，甲乙双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2.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成交供应商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 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3.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检验证书等；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4.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5.鉴定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12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4.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30 天至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5.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 （1）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明确解决问题方案不超过 2 小时； （2）应于当日 2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中标人承担往返费用；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累计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2.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3.部分物品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免费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购买，但物品的供应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但第三方维修费、交通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责任。 5．因乙方提供的物品及服务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 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6．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全部损失。 7．因乙方的原因，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7 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8．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9．乙方违反其他合同条款的，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10．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守约方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3.5其他要求**

1.（1）样品递交时间： 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递交样品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座18层。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文件。 3.中标单位样品须在甲方单位封存一年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或承诺。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
| 8 | 信用信息 | 信用信息查询：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9 | 非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货物说明一览表.docx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货物说明一览表.docx |
| 4 | 投标单价是否未超过单价限价 | 投标单价是否未超过单价限价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标的清单 货物说明一览表.docx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6 | 交货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交货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
| 7 | 实质性条款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投标方案.docx 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docx 投标函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投标文件封面 货物说明一览表.docx |
| 8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9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货物说明一览表.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 | 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1分。 | 1.0000 | 客观 | 货物说明一览表.docx  投标方案.docx |
| 技术指标和配置 | 基本分（20分）：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计20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扣1分，基本分扣完为止。其中技术指标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须提供佐证材料,不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注：标★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20.0000 | 主观 | 货物说明一览表.docx  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docx  投标方案.docx |
| 项目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 ①总体规划②实施步骤③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资源配备、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等）④ 风险预见及应急能力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0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2.5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产品渠道 | 能提供所投产品（风雨衣、白针织手套、反光背心、防刺反光背心，防护手套，冬季防寒服，冬季防护头盔、夏春秋季防护头盔）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每提供一个产品的计0.5分，共计4分，不提供的不计分。 | 4.0000 | 主观 | 货物说明一览表.docx  投标方案.docx |
| 履约能力 | 一、评审内容： ①仓储设施及方案②人员管理制度③配货、供货方案及时效性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 | 一、评审内容： ①售后服务承诺②产品换货响应时间、响应方式③备品备件计划方案④售后团队配置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2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2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满分5分。 | 5.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docx |
| 样品 | 1、执勤大檐帽（含帽徽）、风雨衣、反光背心、防刺反光背心、防护手套、白针织手套、棉绒手套、外腰带、布面平剪绒帽、冬季防寒服、降温反光背心、LED灯反光背心、警用床上三件套、训练靴、护肘护膝、护甲 评审标准： 一、产品整洁美观，四边平直，四角方正；线路顺直，缝合牢固，无开线、断线等缺陷。 二、表面及里面无污迹，标志标识清晰。。 三、颜色美观，色彩纯正，无色差。 以上品类样品全部满足评审标准计9分，每有一项品类样品不满足评审标准的任意一条扣0.2分，扣完为止。 2、电子哨、口哨、帽灯、指挥棒、夏春秋季防护头盔、冬季防护头盔 评审标准： 一、样品材质符合采购需求标准。 二、样品的功能及属性符合采购需求标准。 以上品类样品全部满足评审标准计3分，每有一项品类样品不满足评审标准的任意一条扣0.3分，扣完为止。 注：样品款式与采购需求不符、样品提供不全、未提供样品均不得分。 | 12.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货物说明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